

#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深龙华科创〔2020〕12号

---

##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操作规程》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2月26日

# 深圳市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 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我区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根据《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2020〕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结合我区防治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预防及治疗药品和诊疗设备开展研发，获得国家、省、市扶持的。

（四）上级资助经费已到账，且上级资助经费的实际到

账时间应在申报之日前半年内（项目经费分批到账的，以最后一笔经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五）承诺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六）本项目不计入区级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限项、限额范围。

###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预防及治疗药品和诊疗设备开展研发的科研机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扶持的，经核准通过的，按照国家、省、市扶持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8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 **第四章 申报时间**

**第五条** 申请单位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时间应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配套扶持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另行研究。

### **第五章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持项目配套扶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签名样式;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非事业单位提供);

(八) 国家、省、市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 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中期监理报告(如无,可不提供);

(十) 项目验收情况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十一) 其他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专项扶

持项目配套扶持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 （一）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专家评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现场核查、征求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是否重复扶持的问题，征求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就涉及申报单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保、消防、劳动、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的问题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 （七）下达资助计划、签订资助合同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当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助金额及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七章 注意事项

**第八条** 申请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申请年度及上年度存在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九条**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一条**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